关于《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

二、起草背景

为规范金华市区（婺城区、金东区行政区域范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对地上房屋的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征收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在《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金政办发〔2022〕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基础上，针对第二十五条特殊情况安置人口认定原则特制定补充意见，指导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工作。

三、起草过程

2022年5月18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金政办发〔2022〕25号），规范金华市区（婺城区、金东区行政区域范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对地上房屋的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征收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现有政策整体稳定性，我局在充分征求意见后，拟定《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3月10日上午，我局会同市建设局讨论研究政策优化调整内容；下午会同市建设局召集三个区资规部门、建设部门讨论研究拟修改政策内容。3月11日下午，市资规局、建设局、市法院讨论研究拟修改政策内容。3月19日，市政府领导召集相关市直部门研究讨论政策修改内容。3月24日，市资规局、建设局、市法院再次讨论研究拟修改政策内容，形成《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4月7日，我局向各区政府（管委会）征求意见。4月9日，市政府领导专题听取政策修改情况汇报。4月24日，我局召集各县（市、区）政府，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召开了全市集体土地房屋征迁安置人口政策调整座谈会。5月7日，征求相关市直部门意见。

四、主要内容

本次拟出台的《补充通知》主要是针对《25号文》中第二十五条特殊情况安置人口认定原则进行修改完善。具体为修改完善第二十五条中的第4、5款（其余条款未作修改）、并新增2款。

五、起草合理性

为保持现有政策整体稳定性，我局在充分征求意见后，拟定的《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将更好的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减少社会矛盾。